

主 文

理由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llegible]

子遊戲場業（限制級）」，並自 93 年 11 月 4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多次辦理營利事業營業所在地變更補正，案經臺北市商業處會同各主管單位審核後，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7265 號函駁回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書未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亦與明確性原則有違等由，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5039 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該處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59863 號函仍駁回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亦不服，於 96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本案不符規定情形未明及部分事項無相關法令依據之記載等為由，再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306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臺北市商業處乃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 4 週內補正，經訴願人以 97 年 1 月 23 日書面並檢具保單影本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補正，案經該處審核後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營業項目及所在地變更登記乙案，因有說明 2 需補正事項，請於發文後 4 週內至本處.....辦理，逾期未為補正，本處將檢還原卷，請另案辦理.....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建築管理處：1. 載明『西寧南路○○號○○樓』門牌.....尚符規定。2. 『西寧南路○○號○○樓之○○』門牌.....尚符規定。3. 『西寧南路○○號○○樓之○○、○○、○○、○○、○○、○○、○○、○○、○○、○○、○○、○○、○○、○○、○○、○○』計 15 戶：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經查前述 15 戶雖有經本府工務局 72 年 12 月 15 日核准變更備查為『兒童樂園』，惟『兒童樂園』使用類組歸屬 D-1 類組，該 15 戶欲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係歸屬 B-1 類組，兩者分屬不同使用類組，不符上開規定。4.查『西寧南路○○號○○樓之○○、46、1 22、123』計 4 戶，經本府工務局 75 年 2 月 26 日核准變更備查為『室內兒童遊戲場』，『西寧南路○○號○○樓之○○、○○、○○、○○、○○、○○、○○、○○、○○、○○』計 12 戶領有 72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61541 號核准函，核准變更用途為『商

場遊藝場兒童樂園（不得設置有機會性電動玩具）』……係歸屬於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之『兒童樂園』，惟『兒童樂園』使用類組歸屬 D-1 類組，該 16 戶欲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係歸屬 B-1 類組，兩者分屬不同使用類組，不符上開規定。……6. 本案請依建築法規定……辦妥變更使用執照……（二）商業處：1. 案附○○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所列被保險人〔○○大樓管理委員會〕與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所列經營業務處所請依申請地址列示。2.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時，營業級別證亦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商業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前開臺北市商業處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係就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件需補正事項，函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並說明逾期未為補正，將檢還原卷。經核該函僅係該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審查程序中之行為，尚非該處核定本件訴願人之終局實體決定，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為之。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